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认定朗沙社区 下罗沙经济社社区公寓建设项目 的批前公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村居社区公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南宅改〔2022〕5号)有关规定,经征询成员单位意见,我办拟报请南海区政府认定以下项目为我区的村居社区公寓建设项目,现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拟认定项目基本情况

序	申请人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拟建时间	控制性详	国土空间	项目实	筹建
号							细规划	规划	施方案	组长
1	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朗 沙社区下罗 沙股份经济 合作社	朗沙社区 下罗沙经 济社社区 公寓	佛山市南 海区狮山 镇朗沙社 区河滨路 1号	18311 m²	45777.5 m²	2023 年	符合	符合	已通过 民主表 决	罗日成

二、公示期限: 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3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 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联系单位提出。

联系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新四路 11号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0757-86229772

联系人: 宅基地管理股 邮箱: nyj_bgs@nanhai.gov.cn

四、办理原则

(一)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审查发现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认定程序终止。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办将报请南海区政府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认定。

附件: 项目用地红线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宅基地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